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消簡補字第2號

原　　告　朱桂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鈞雅